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宏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6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召集之113年度股東臨時會所討論事項議案一、「依113年6月3日董事會開會決議公司名下11筆土地，以每坪130萬元售出。」、議案二、「提議修改公司章程第34條之1」所為之決議，均予以撤銷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

01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前並經本院以  
02 113年度補字第843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 
03 （下同）165萬元確定（見補卷第47至59頁），是上訴人之  
04 上訴利益即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茲  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  
06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  
07 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  
08 第1項第4款規定，一併命其補正，並應附具繕本，特此裁  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鄭梅君